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未触及要约收购
-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2022年6月10日，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明再远先生发来的《关于减持所持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（以下简称“告知函”），情况如下：

2022年6月8日至10日，明再远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公司【】股股份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【】%。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明再远，男，1963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身份证号码：510602196310*****；住所为：四川省德阳市*****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见下表：

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
明再远	182,444,314	43.04%	177,556,020	41.88%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摘要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11日